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规〔2020〕1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届时根据农村综合改革情况及财政部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

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实施项目，负责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加快资金审核拨付，组织实施项目，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发挥财政资金示范撬动作用，积极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分配。采用的因素及权重为：乡村人口（40%）、村个数（10%）、绩效评价结果（20%）、其他因素（30%）。

其他因素包括：对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具备有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的优先扶持。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于年初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在30日内将预算分配下达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抄送财

政部新疆监管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单位在收到中央和自治区当年安排资金通知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按要求设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对明确具体项目或用途的，必须在 7 日内下达到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县级财政部门，对于未明确具体项目或用途的，必须在 30 日内下达到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县级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并将资金下达文件及绩效目标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中央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

安排用于 32 个贫困县脱贫攻坚期内开展整合试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按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十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于次年2月底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
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0月29日印发